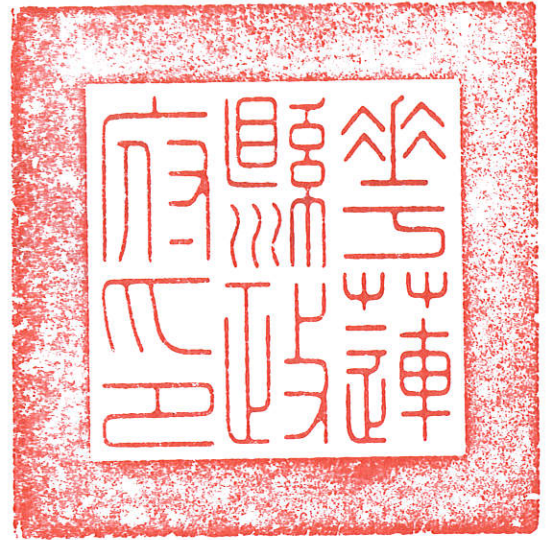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095073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。

依據：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。

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。

三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 天（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）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瑞穗鄉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
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

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8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  
2點30分假瑞穗鄉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以使都  
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# 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